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司補字第38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滿月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融萱

聲　請　人　樂貓創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融萱

共同指定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000號信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文哲、徐藝芳、陳志峰間聲請損害賠償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提出滿月甜甜圈之登記資料、聲請人公司與滿月甜甜圈之關係、就報導受有損害得請求賠償之依據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；聲請調解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。有文書為證據者，並應提出其原本或影本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第40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，亦未提出其為損害賠償權利人之相關證明，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周雅文